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的21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6日，根据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补充和完善后的交易方案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